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傳真 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辛 109 執沒 714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767 號



執行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714 號陳傑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新台幣	元	90	陳○傑
IC 版		片	1	陳○傑
以下空白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保管字第 157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執行